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5月14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梅祥松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间、召集人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

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。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。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5月20日